

經文: 路加福音 23:33-43

題目: 我們都是見死不救的人嗎?

(一)一則新聞,發生在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黃飛鴻的故鄉

(二)見死不救,同說不對

冷漠; 社會道德底線失守;

要立法; 要從信仰開始提升道德觀

(三)為甚麼見死不敢救?

拾荒婦救女童被質疑”想出名,炒作”,那誰敢去救人?

現實完全扭曲了人的靈魂.... 不會信, 人間也沒有信任.....

(四)另一則新聞,發生在約零零三三年的耶路撒冷

見死不救,同聲說對 路 23:33-43

罪有應得

(五)耶穌是否因罪受死?

是; 但不是祂所犯的罪,乃是代擔世人的罪,包括你和我

祂被掛在木頭上,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 彼前 2:24

(六)耶穌以死救人? 見死不救,不知是對

林前 15:3

(七)我們每一個人自己,有一天都要死,那是否見死不救?

路 23:39-43 ; 太 27:40-42; 可 15:29-32; 徒 4:10-12

見死要得救,真的不能自己救自己, 但可以接受相信耶穌

不是耶穌能從十字架上能下來的能力,乃是祂死了也可復生的能力